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蘇明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韻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114年度司聲字第1088號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

01 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
02 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合稱異議人，分稱聯
03 捷公司、台南公司、大苗栗公司)均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收
04 受原裁定，於同年月4日向本院提起抗告，依上開規定，應
05 視為提出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無
06 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
07 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有無理由。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
09 件），經異議人起訴，歷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94號、臺
10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
11 43號、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2 第2306號民事判決，終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
13 裁定駁回兩造上訴確定，依原裁定所載，系爭事件兩造所支
14 出之本訴訴訟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801,026元，包含異
15 議人繳納之第一、二、三審裁判費各122,264元、183,396
16 元、170,196元、156,690元，相對人（下稱大眾公司）於最
17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事件支付之第三審裁判費16
18 8,480元，而高雄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諭知
19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及追加之
20 訴部分，由聯捷公司、台南公司、大苗栗公司、大眾公司依
21 序負擔45%、3%、7%、45%；關於反訴部分，由聯捷公司
22 負擔。」，依此計算，大眾公司應給付聯捷公司、台南公
23 司、大苗栗公司各63,994元本息（計算式： $801,026 \text{元} \times 45\%$
24 $= 360,462 \text{元}$ ， $360,462 \text{元} - 168,480 \text{元} = 191,982 \text{元}$ ， $191,98$
25 $2 \text{元} \div 3 = 63,994 \text{元}$ ），而聯捷公司應給付大眾公司284,666元
26 （計算式： $350,640 \text{元} - 63,994 \text{元} = 284,666 \text{元}$ ），爰請求廢
27 棄原裁定，並提起反聲請，命大眾公司應給付台南公司、大
28 苗栗公司各63,994元及均自裁定確定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確認聯捷公司應給付大眾公司之裁判費用債權金
30 額為286,646元等語。

31 三、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之情形，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法院
02 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
03 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於他造遲誤
04 該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僅就聲
05 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
06 用額。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07 時，除他造遲誤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各當事人
08 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
09 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應分擔訴訟
10 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法院於裁
11 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
12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期提出，
13 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
14 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
15 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16 518號民事裁定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異議人起訴提起系爭事件，訴之聲明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19 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94號判決異議人全部敗訴，異議人
20 不服就敗訴部分均上訴，上訴後擴張追加聯捷公司請求大眾
21 公司給付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為36,300,000元本息，
22 經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判決主文第一至六項如
23 附表一編號3所示，大眾公司、大苗栗公司分別就其敗訴部
24 分提起上訴，聯捷公司就其遭駁回其餘報告及就遭駁回其請
25 求大眾公司給付其中11,000,000元本息部分上訴，經最高法
2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判決上訴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雄
27 高分院，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審
28 理，大眾公司於審理中提起反訴，反訴聲明如附表一編號4
29 所示，審理後判決主文第一至八項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異
30 議人、大眾公司分別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本訴部分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免徵第三審裁判費），經最高法

01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並諭知第三
02 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期間異議人、大眾公司繳
03 納之裁判費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04 宗核閱無訛，並有上開裁判書附卷可稽。

05 (二)原裁定法院於受理大眾公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後，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92條之規定，以114年10月21日雄院國114司聲司松
07 字第1088號通知，通知異議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
08 費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單據，並交付他造計算書繕本，
09 該通知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聯捷公司及台南公司、於同年
10 月28日送達大苗栗公司，有此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
11 審卷第53、57至61頁），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0日
12 裁定後，異議人方於114年12月4日提出民事抗告暨反聲請狀
13 為異議意旨所示之主張，有此書狀存卷可查（本院卷第9至1
14 5頁），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之餘地。

15 (三)系爭事件異議人、大眾公司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二所示，異
16 議人繳納之本訴第一、二、三審裁判費共計707,296元（即
17 附表二編號1至4）、大眾公司繳納之本訴第三審裁判費為16
18 8,480元（即附表二編號5），本訴裁判費共計875,776元；
19 大眾公司繳納之反訴裁判費為350,640元（即附表二編號
20 6），聯捷公司繳納之反訴第三審裁判費為156,690元（即附
21 表二編號7），依附表一編號5所示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重
22 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即「第一、
23 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
24 由聯捷公司、台南公司、大苗栗公司、大眾公司依序負擔4
25 5%、3%、7%、45%；關於反訴部分，由聯捷公司負
26 擔。」，大眾公司應負擔之本訴訴訟費用為394,099元（計
27 算式：875,776元×45%=394,099元，元以下4捨5入），大
28 眾公司繳納之本訴裁判費為168,480元，自不得求償於異議
29 人。而大眾公司繳納之反訴裁判費為350,640元，依前開更
30 一審判決之諭知應由聯捷公司負擔，聯捷公司繳納之附表二
31 編號7所示反訴上訴第三審裁判費156,690元，最高法院114

01 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
02 擔，業如前述，亦即此費用由聯捷公司負擔，是以，反訴部
03 分聯捷公司應給付大眾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0,640
04 元，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
05 算之利息。因此，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
06 定，僅就大眾公司一造之費用裁判，於法並無違誤，原裁定
07 計算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額，雖有違誤，且漏未駁回對台南
08 公司、大苗栗公司之聲請（台南公司、大苗栗公司並無應賠
09 償大眾公司之訴訟費用額），並於主文將「本裁定確定翌
10 日」誤載為「本裁定送達翌日」，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
11 以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四)原裁定所確定之金額，並非上開事件所生之全部訴訟費用，
14 異議人仍可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另行依
15 同法第9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確定其支出之訴訟費用額，惟
16 不適用同法第93條關於抵銷之規定，併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8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觀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雅姿

26 附表一

27

編 號	聲 明 或 主 文	聲 明 或 主 文 內 容
1	一 審 異 議 人 起 訴 時 之 聲 明	一、大眾公司應向聯捷公司提出委任事務顛末報告， 並就96年10月16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委任事務 之收入與支出與大眾公司結算。

		<p>二、大眾公司應給付聯捷公司10,000,000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p> <p>三、大眾公司應給付台南公司1,000,000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p> <p>四、大眾公司應給付大苗栗公司1,526,379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p>
2	二審聯捷公司擴張聲明	<p>一、大眾公司應向聯捷公司提出委任事務顛末報告，並就96年10月16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期間委任事務之收支與聯捷公司結算。</p> <p>二、大眾公司應給付聯捷公司36,300,000元本息。</p> <p>三、大眾公司應給付台南公司1,000,000元本息。</p> <p>四、大眾公司人應給付大苗栗公司1,526,379元本息。</p>
3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判決主文第一至六項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p> <p>二、大眾公司應提出89年4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之委任事務顛末報告予聯捷公司。</p> <p>三、大眾公司應給付聯捷公司9,400,000元，及自10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四、大眾公司應給付台南公司1,000,000元，及自10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五、大眾公司應給付大苗栗公司1,000,000元，及自10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六、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p>
4	更一審大眾公司反訴聲明	<p>先位聲明：</p> <p>一、確認聯捷公司與大眾公司於89年3月簽立之合約及於90年2月1日簽立之合作備忘錄均無效。</p> <p>二、聯捷公司應給付大眾公司8,80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p>

		<p>5%計算之利息。</p> <p>備位聲明：</p> <p>一、確認大眾公司與聯捷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於91年3月31日終止。</p> <p>二、聯捷公司應給付大眾公司8,80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5	高雄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至八項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聯捷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p> <p>二、大眾公司應給付聯捷公司7,575,149元，及自10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聯捷公司其餘上訴駁回。</p> <p>四、聯捷公司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p> <p>五、台南公司、大苗栗公司之上訴駁回。</p> <p>六、確認聯捷公司與大眾公司於89年3月簽立之合約及於90年2月1日簽立之合作備忘錄均無效。</p> <p>七、聯捷公司應給付大眾公司8,800,000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八、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聯捷公司、台南公司、大苗栗公司、大眾公司依序負擔45%、3%、7%、45%；關於反訴部分，由聯捷公司負擔。</p>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金額	繳納情形
1	第一審裁判費	122,264元	異議人繳納（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394號卷一第2頁）
2	第二審上訴裁	183,396元	異議人繳納（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判費		據，見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卷一第10頁)
3	第二審擴張追加之裁判費	231,440元	聯捷公司繳納(高雄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卷二第157頁)
4	第三審聯捷公司、大苗栗公司上訴裁判費	170,196元	聯捷公司繳納(高雄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卷第43頁)
5	第三審大眾公司上訴裁判費	168,480元	大眾公司繳納(高雄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卷第79頁)
6	更一審大眾公司反訴裁判費	350,640元	大眾公司繳納(高雄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高雄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卷四第41頁)
7	114年第三審異議人反訴上訴裁判費	156,690元	聯捷公司繳納156,690元(高雄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卷第49頁)